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196002A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產業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、廣場兼道路用地、電力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、部分電力設施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計畫）」案自110年10月14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3909號函暨行政院110年9月3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10081391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歸仁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